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　訴　人
即原審原告　廖和騏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訴訟代理人　李岡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85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追加原審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0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應於前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

二、經查，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227條之1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債務不履行致人格權受侵害之規定對原審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如附表原審請求欄所示之損害賠償，而原審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本人，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內可稽（見原審卷第311頁），是上訴人對中華電信提起上訴即應於110年11月22日之翌日起算2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惟

上訴人遲至111年2月22日始對中華電信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7頁），則上訴人對中華電信之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2日以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71頁）。而上訴人雖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原審被告王茜瀅提起上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75號事件繫屬在案（此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上訴人卻於111年7月4日上開事件審理時擴張(應為追加)中華電信之方式，追加中華電信為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13頁），並先後聲明如附表「上訴人二審原上訴請求」及「上訴人二審變更上訴請求」所示，則上訴人就中華電信上訴部分，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業經本院駁回並確定在案，如前所指，並無從追加，故上訴人追加中華電信為被上訴人，自屬不合法。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於法顯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洪文慧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汶芯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

編號	原審請求	上訴人二審原上訴請求（見本院卷第21、65頁）	上訴人二審變更上訴請求（見本院卷第81頁）
1	溢收5G資費7,010元	溢收5G租費3,037元（減縮請求）	未上訴
2	4G服務提前解約金1,275元	4G服務提前解約金1,275元	未上訴
3	充電組1,180元	未上訴	未上訴
4	門號SIM卡製作費用300元	未上訴	未上訴
5	手機保護外殼156元	未上訴	未上訴

（續上頁）

6	手機螢幕保護貼356元	未上訴	未上訴
7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未上訴	未上訴
8	無	懲罰性違約金1萬2,915元（追加請求）	懲罰性違約金1萬2,936元（追加請求）
共計	31萬0,277元	1萬7,227元	1萬2,936元